

24. Morrison v. Olson

487 U.S. 654 (1988)

劉靜怡 節譯

判 決 要 旨

國會將獨立檢察官任命權授與一個系爭立法所設置的特別法庭 (Special Division)，並未違反任命條款。系爭立法賦予上述特別法庭的權限，並未違反憲法第3條司法權之規定。系爭立法限制司法部部長對於獨立檢察官的免職權，並非屬於國會自行擴權而干預總統權的權限，違反權力分立原則。因此，系爭立法所規定之獨立檢察官條款，與憲法並無牴觸。

(The Court held that the means of selecting the independent counsel did not violate the Appointments Clause; the powers allocated to the special court did not violate Article III; and the Act was not offensive to the separation of powers doctrine since it did not impermissibly interfere with the functions of the Executive Branch.)

關 鍵 詞

independent counsel (獨立檢察官) ; Ethics in Government Act of 1978 (1978年政府倫理法) ; Appointment Clause (任命條款) ; inferior official (次要官員) ; interbranch appointments (跨部門任命) ; principle of separation of powers (權力分立原則) 。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Rehnquist主筆撰寫)

事 實

本案所涉及之爭議，為1978年美國政府倫理法（the Ethics in Government Act of 1978）所規定的獨立檢察官（independent counsel）條款之合憲性問題。本案起因於眾議院司法委員會（the House Judiciary Committee）調查聯邦司法部（Justice Department）在眾議院與聯邦政府環保署兩者間之爭議裡所扮演的角色。眾議院先前從事調查時，曾經要求聯邦政府環保署提供文件，但是環保署卻只提供了部分文件。眾議院司法委員會在其所發布的報告當中指出，司法部部長辦公室（Attorney General's Office）的一位官員（即被上訴人Olson）先前在眾議院司法委員會對環保署所做的調查當中，做偽證，而其他兩位來自從同一辦公室的官員（被上訴人Schmults及Dinkins），也以不當保留某些文件為手段，妨礙眾議院司法委員會對環保署所進行的調查。眾議院向司法部部長辦公室提出該報告，並且依據政府倫理法的規定，要求指派獨立檢察官調查上述對上訴人的指控。根據此法律規定，特別法庭

（Special Division，亦即由該法所創設的特別法院）指派上訴人為獨立檢察官，就Olson所涉案情進行調查，並且授與獨立檢察官調查Olson的證言和其他一切相關事項是否違反聯邦法律，並將之起訴的管轄權。針對司法部部長不願進一步賦予獨立檢察官針對Schmults及Dinkins兩人的部分進行調查之權限爭議，特別法庭則認定其賦與獨立檢察官的管轄權，已足以使獨立檢察官調查Olson是否與其他入（包括Schmults及Dinkins）共謀妨礙眾議院司法委員會的調查。上訴人於是聲請大陪審團發出傳喚令，傳喚被上訴人。被上訴人向聯邦地方法院聲請撤銷該傳喚令，主張根據政府倫理法之規定所設置的獨立檢察官條款違憲，上訴人應無權繼續進行調查。聯邦地方法院認為系爭法律合憲，駁回上訴人的聲請，其後並因被上訴人持續拒絕傳喚，而裁定其藐視法庭。上訴人提出上訴之後，上訴法院撤銷原判，轉而認定系爭立法抵觸聯邦憲法第2條第2項第2款的任命條款，以及憲法第3條所規定的限制，干預總統的權力而違反憲法第2條的權立分力原則。

判 決

系爭立法並未違憲，上訴人所提出之上訴有理由，上訴法院之判決撤銷。

理 由

本案所涉及的爭議，是1978年政府倫理法的獨立檢察官條款是否違憲的問題。本院認為：系爭立法所規定之獨立檢察官條款，與憲法並無抵觸。

I

根據政府倫理法第6條的規定，可以設立獨立檢察官，令其在必要時調查政府高階官員是否違反聯邦刑事法律的規定，並予以起訴。政府倫理法規定聯邦司法部長在收到其認為「足以構成調查（受本法）規範者否違反聯邦刑法的基礎」之資訊時，便應該針對該等事項進行初步調查。在司法部部長完成其調查，或者在90天之內，其必須向根據政府倫理法所設置的特別法庭提出報告，請求特別法庭任命獨立檢察官；倘若司法部部長認定「並未具有合理基礎足以相信須做進一步的調查」，即應將此一結果通

知特別法庭。而且，在此一情況下，「特別法庭並無任何權力去任命特別檢察官」，此乃政府倫理法592(b)(1)的規定。若司法部部長認定該案「具有合理基礎足以相信須做進一步的調查」，便「應聲請特別法庭任命獨立檢察官」。而司法部部長在其聲請中，應該提出充分的資訊，以協助特別法庭選任特別檢察官，以及界定該獨立檢察官的調查起訴管轄權限，乃Section 592(d)所明定。其次，根據Section 593(b)之規定，在收到上述聲請之後，該特別法庭「應任命一位適當的獨立檢察官，並應明定該獨立檢察官的調查起訴權限範圍」。

至於獨立檢察官的管轄權限範圍，政府倫理法Section 594(a)的規定，則是賦予受特別法庭任命的獨立檢察官擁有司法部、司法部部長、以及司法部轄下任何官員或成員進行調查和起訴時，所得行使的所有調查和起訴權力。該獨立檢察官的功能，包括處理大陪審團聽審程序和其他調查事宜、參與民事和刑事程序和訴訟，並且針對獨立檢察官基於其訴究職能所參與的案件判決，提起訴訟，此乃Section 594(a)(1)-(3)之規定。其次，根據Section 594(a)(9)的規定，該獨立檢察官

的權力，包括在具有管轄權的任何法院，以國家之名義，提起並進行訴訟、提出控訴和資訊，以及全權處理該訴訟進行之所有相關事項。

在政府倫理法中，有兩項規定與獨立檢察官的任期和任免有關。Section 596(a)(1)規定獨立檢察官去職的規定。除了遭到彈劾和有罪判決確定之外，獨立檢察官只有在司法部部長個人認為有正當理由應予以免職，具有重大生理缺陷或心神狀態不健全，而不足以繼續勝任此一職務，或者是任何其他有損獨立檢察官的重大情形時，方得予以免職。倘若獨立檢察官因上述理由去職，司法部部長必須同時向特別法庭與參眾兩院的司法委員會提出報告，在該報告中明確說明其所確認的事實，以及構成去職理由的基礎何在，此乃Section 596(a)(2)之規定。在遭到免職後，該獨立檢察官可以選擇向位在首都華盛頓的哥倫比亞特區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要求法院審查司法部部長所作成的免職決定。至於上述特別法庭的成員，則不得擔任此等訴訟之聽審或接受上訴的法官。同時，法院可以決定是否應使該遭免職的獨立檢察官復職或獲得適當救濟，乃Section 596(a)(3)之

規定。

另一規範獨立檢察官任期和任免的規定，則是規定終止獨立檢察官辦公室運作的規定。根據Section 596(b)的規定，獨立檢察官在通知司法部部長其根據政府倫理法所從事的調查或程序已經完成，或者實質上已經完成調查和相關程序時，獨立檢察官辦公室即可停止運作。其次，特別法庭也可以其本身之名義，或者在接受司法部部長的建議之情況下，在認定獨立檢察官在其管轄權限內應調查的所有事項均已調查完成，或實質上已經完成其調查工作，或者應該由司法部完成該等調查和程序為宜時，下令終止該獨立檢察官辦公室的運作。

最後，政府倫理法規定國會可以監督獨立檢察官的作為。根據Section 595(a)(2)的規定，獨立檢察官可以隨時向國會提出有關其如何履行職責的報告。再者，根據Section 595(a)(1)的規定，國會兩院的相關委員會，亦可針對獨立檢察官的職權行使，加以監督，而獨立檢察官也需配合國會的監督管轄。倘若獨立檢察官獲得任何可能構成彈劾理由的實質且可信之資訊時，則應通知眾議院，此乃Section 595(c)的規定。另外，政府倫理法Section 592(g)

也賦予國會某些委員會的成員可以透過書面方式，要求司法部部長提出任命獨立檢察官的請求之權力，司法部部長必須在收到書面的一定期間內提出回應，但並未強制規定其必須允諾此一請求。本案所涉及之程序，正是政府倫理法實務上如何運作的實例。

II

上訴人主張，根據 *Blair v. United States*, 250 U.S. 273 之判決，應限縮曾經因為拒絕大陪審團傳喚而被判決藐視法庭者所能主張的範圍，亦即上訴法院不得就針對地方法院藐視法庭此一裁判的上訴，處理其憲法爭議的主張，本院認為此一主張並無實質理由可言。上訴法院在其判決中指出：上訴人失去根據 *Blair* 案所得主張的抗辯權，因為其未能於地方法院審查被上訴人能否提出憲法主張時，即時提出抗辯。就此而言，上訴人此項主張並不是屬於管轄權抗辯的範疇——管轄權的抗辯並不會因為沒有適時、適地提出而失去抗辯的權利，而且，其亦非屬欠缺聯邦憲法第3條所指的訟爭性（*Case or Controversy*），而得以主張地方

法院無管轄權者。由於地方法院作成藐視法庭的裁判，被上訴人因此負擔遵守陪審團傳喚令的義務，所以對於涉訟的兩造而言，彼此之間乃具有訟爭關係，法院自然有權力去處理或解決眼前的糾紛，因此本院進一步處理實質的違憲爭議。

III

本院認為：國會將獨立檢察官任命權限授與特別法庭，並未違反聯邦憲法任命條款的規定。從任命條款之內容來看，其乃是將官員分成兩種類型，即主要（*principal*）官員和次要（*inferior*）官員兩種。而在本案中必須決定的首要問題，便是上訴人是不是屬於任命條款所規定的「次要」官員此之類型。任命條款的內容，除了規定總統在參議院的參與與同意下，對於某些聯邦官員——亦即「主要」官員——具有任命權之外，同時也規定「國會在其認為適當時，得立法將次要官員的任命權，授與總統、法院或行政部門之首長」（“The Congress may by Law vest the Appointment of such inferior Officers, as they think proper, in the President alone, in the Courts of

Law, or in the Heads of Departments.”)。主要官員和次要官員之間的區分為何，並不清楚，而立憲者所提供的指引，也相當有限。本院在此並未特別刻意嘗試去劃出界限，因為，在本院的觀點中，獨立檢察官明顯地是屬於次要官員的類型。本院有幾個理由，足以支持此一結論。

首先，根據政府倫理法的規定，上訴人可以因為另一具有更高階層的行政部門官員的要求而去職。雖然，就上訴人在行使其權力時，擁有某程度的獨立裁量權而言，其可能並非「隸屬」於司法部部長（以及總統），但是，由於系爭立法賦與司法部部長對獨立檢察官可以行使免職權，因此使得獨立檢察官在等級與權限上，均居於「次要」的地位。其次，上訴人僅被系爭立法賦與有限的任務，亦即限於調查及視需要起訴某些聯邦犯罪行為而已。雖然系爭立法還另外賦予上訴人聯邦司法部所得行使之所有調查和起訴功能和權限，但獨立檢察官卻並未被賦予政府中的行政部門通常所擁有的政策形成功能之權限，而系爭立法也未賦予上訴人上述調查和起訴功能以外的行政性責任。在政策形成的層次，系爭立法乃規定獨立檢察

官必須盡其可能地遵循聯邦司法部的政策。再者，上訴人的獨立檢察官辦公室在管轄權限上亦有限。系爭立法不但規定獨立檢察官的管轄權適用範圍，僅適用於某些聯邦官員具有嚴重的違反聯邦刑事法律的嫌疑時，而且，其行使範圍也限於特別法庭根據司法部部長之請求而裁判賦與的管轄權而已。最後，上訴人的任期也是有限制的。雖然，獨立檢察官在獲得任命時，並未同時指明其任命期間究竟有多長，不過，獨立檢察官辦公室是「暫時」設置的——也就是獨立檢察官任命的本質，乃是以解決個案為目的。所以，當該個案結束之後，獨立檢察官應該自行結束其辦公室之運作，或者由特別法庭宣告終止獨立檢察官辦公室的運作，亦屬當然之理。

然而，本院上述立場，並非意味著國會透過立法授權的方式，設置跨部門的次要官員的權力，是毫無限制的。除了當此等任命條款可能危及憲法分配給某一權力部門的權力時，因此可能引發涉及權力分立原則的爭議之外，倘若國會將任命權賦予法院行使的結果，會導致其法院裁判職能和任命權兩者之間，產生不協調或衝突的結果，那麼便屬不

適當的作法。不過，本院認為國會將獨立檢察官任命權賦予特別法庭，並不會導致此一結果出現。

被上訴人主張，即使上訴人是屬於「次要」官員，但憲法所規定的任命條款也並未授權國會，將任命權授與行政權以外的部分——也就是「跨部門任命」(interbranch appointments) 是違憲的，本院認為被上訴人之主張並非可採。本院認為：從該任命條款所使用的「次要」官員用語來看，並未限制跨部門任命，相對地，此一規定反而是明確地賦予國會相當程度的裁量權，可以決定如何賦予任命權方屬「適當」(proper)，例如賦予「法院」對行政官員的任命權。從該條款的歷史背景來看，實無法支持被上訴人主張。況且，國會在設計獨立檢察官制度時，其考量應是如由行政權任命獨立檢察官調查自己的高階官員時，必然會面臨利益衝突的困境，因而，最合理的方法便是由司法權來行使獨立檢察官的任命權。依據政府倫理法的規定，特別法庭的法官不得參與其所任命的獨立檢察官所從事之任何相關事務的審理工作，由此可以推論由法院任命獨立檢察官，不至於與憲法禁止導

致「不協調」結果的跨部門任命發生的限制，有所違背。

IV

被上訴人接著主張，政府倫理法將任命權賦予特別法庭，將違反憲法第3條的規定。本院向來認為司法權的作用，必須限於聯邦憲法第3條所指的訟爭性(Case or Controversy)，是憲法的明文規定。此一規定要求，不應使法官依本條所組成的機關，承擔執行或者行政等非屬司法性質的職能。此一明文限制的目的，是要確保司法權的獨立性，以及避免司法權侵犯其他權力部門所屬的領域。

首先，根據政府倫理法任命獨立檢察官，亦即國會賦予特別法庭任命獨立檢察官的權限，並未違反憲法第3條的本旨。因為，特別法庭任命獨立檢察官的權力來源，是出自任命條款，而此任命條款則是獨立於憲法第3條以外的司法部門權限來源。再者，特別法庭基於任命條款所擁有的權力，包括界定獨立檢察官的管轄範圍之權限，當國會如同本案的情況一樣，透過任命權的賦予，創設出像獨立檢察官辦公室一般的暫時「辦公室」，而在行使任

命權時，該辦公室的本質與義務，必然也會因事實情況的差異，而有所不同。那麼，國會自得授權法院去界定該辦公室的管轄權權限範圍，以作為達成任命條款目的之任命權當中的一環。然而，法院所界定的管轄權範圍，必須和司法部部長因特定案件之需要，提請任命獨立檢察官時所根據的事實情況，具有明顯的相關性。

其次，憲法第3條的規定並未絕對禁止國會透過政府倫理法的規定，賦予特別法庭某些具有混合性意義的權力。禁止法院掌握執行或行政等非屬司法性質職能之目的，是為確保司法權不會侵犯行政權和立法權兩者的權力範圍，或者去承擔更適於由其他部門承擔的義務，以維持司法部門與其他部門之間的權力分立狀態。特別法庭的混合權力—諸如「接收」（而非據而採取行動，或者明確地許可）來自獨立檢察官和司法部部長所提出各類報告的被動權力—並未侵犯行政權的權力範圍。政府倫理法的規定，並未賦與特別法庭可以監督獨立檢察官所行使的調查權和起訴權的權限。同時，政府倫理法賦予特別法庭的權力，其本質並非「行政性」的權力，而是可以直

接和聯邦法官在其他脈絡下所行使的權力相類比的權力。

依據政府倫理法的規定，當獨立檢察官的任務完成時，特別法庭可以終止獨立檢察官辦公室之運作。雖然，特別法庭因此需要監控獨立檢察官的任務執行進度，以及決定其任務是否完成，所以帶有某程度的「行政」性質，但是，特別法庭上述終止獨立檢察官辦公室運作的權限，尚不足以稱之為對於行政權的權力範圍，或獨立檢察官起訴裁量權的顯著侵害，而致使政府倫理法抵觸憲法第3條的規定而無效。系爭立法終止獨立檢察官辦公室運作的規定，並未賦予特別法庭任何權力，可以在調查中或訴訟進行中，將獨立檢察官予以免職，相對地，系爭立法乃是將這項權力，交給隸屬於行政權的司法部部長行使。

本院同時強調的是：無論是特別法庭或者是該特別法庭的法官，在政府倫理法的規定下，都已經足以達成禁絕於審查獨立檢察官工作的要求，不至於有損司法權的獨立性而違背憲法第3條的要求。特別法庭依據政府倫理法所擁有的各種權力，在司法權體系下，並未危及聯邦司法權在審判功能上的公正性和獨立性。系

爭立法並未授與特別法庭審查獨立檢察官任務行使的任何權力，或者審查司法部部長針對獨立檢察官所採取的任何行為的權限。所以，法院並無影響獨立檢察官的職權行使，導致偏頗或扭曲審判的風險可言。而且，系爭立法也禁止特別法庭成員於獨立檢察官任職行使其職務期間，參與任何與該獨立檢察官有關的司法程序，以及規定不論獨立檢察官是否依然仍舊在職，該特別法庭之成員，皆不得參與和該獨立檢察官所執行之職務有關的案件。

V

本院在審酌系爭立法規定的內容後，認為系爭立法設置獨立檢察官制度，並不構成以憲法所不容許的方式干預行政權，違反權力分立原則。

此處應該考量的問題有二，第一個應該處理的問題是：系爭立法限制聯邦政府司法部部長對獨立檢察官予以免職的權力，僅限於司法部部長能夠提出「相當理由」(good cause)證明獨立檢察官應該去職的情況。此一規定是否已經嚴重干預總統行使其憲法上的任命權，因而違憲？第二個應該處理的問題則是：整體觀

之，系爭立法是否降低總統可以控制由獨立檢察官所行使的起訴權力，因而違背權力分立的基本原則？

就第一個問題而言，本院認為：系爭立法將司法部部長對獨立檢察官予以免職的權限，限制在司法部部長能夠提出「相當理由」證明獨立檢察官應該去職的情況，此一規定並非屬於嚴重干預總統行使其憲法上的任命權而違憲。在本案中，國會並無意在現有的彈劾制度和遭判決有罪而解職的情況之外，另行創設對行政官員的免職權，相反地，系爭立法反而是相當明確地將免職權歸屬於行政權。本案情況與 *Bowsher v. Synar*, 478 U.S. 714 以及 *Myers v. United States*, 272 U.S. 52 兩個判決的情況有別。本案並不牽涉到國會本身除其固有的彈劾和有罪判決解職權限之外，在行政官員的免職權事項上，試圖為自己取得一定角色地位的爭議。系爭立法除將免職權明確地交由行政權行使之外，同時，雖然司法部部長的免職決定應受司法權之審查，但系爭立法並未要求司法部部長的免職決定，應該獲得國會的許可。至於要判斷國會對於總統所掌控的免職權加諸「相當理由」之限制，是否合

憲，判斷標準並非全然繫諸該機關是否可被歸類為「單純行政」的機關。自獨立檢察官所行使的功能來看，由於其所行使者乃是典型的行政權所行使的法律執行事項，所以應該是屬於行政的功能，應屬毫無疑問可言。然而，獨立檢察官應該是任命條款中所規定的次要官員，僅具有有限的管轄權，任期亦屬有限，同時也欠缺政策決定和重大行政的功能，亦如前所述。雖然獨立檢察官在決定如何執行其根據政府倫理法所應執行的職務時，具有不小的裁量空間，但是，本院卻不認為總統控制獨立檢察官此一裁量權之行使，對於行政權的功能來說，是屬於核心所在，以致於必須讓總統根據己意予以免職，才符合憲法的基本要求。

究諸實際，過去至今本院針對免職權的爭議所作的分析，並不是以界定官員可否讓總統根據己意予以免職這種嚴格的分類，作為判斷基準，而是要確保國會不干預總統行使其「行政權」，以及其根據憲法第2條「確保法律能夠受到忠實執行」(take care that the laws be faithfully executed)此一目的而衍生的憲法任命義務。同時，以「相當理由」為限制的免職條款，並不致

於使總統控制或監督獨立檢察官的權力，因此承受違憲的負擔。本案並不是總統對行政官員的免職權全然遭到剝奪，以致於讓總統無從確保行政權忠實執行法律的功能之情況。相對地，由於司法部部長可以基於相當理由，將獨立檢察官予以免職，所以行政權其實掌握了可以確保獨立檢察官忠實執行其職務的相當權力。換言之，在本案中，系爭立法規定必須具有「相當理由」，方得對獨立檢察官行使免職權，並未不當限縮行政權。相對地，從國會的觀點來看，限制司法部部長的免職權，是維護獨立檢察官之獨立性必須採取的手段。

最後，自系爭立法的整體內容觀之，該立法並未不當干預行政權的角色而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本案並未涉及國會為擴張自己的權力，而以犧牲行政權為代價的問題，系爭立法雖然賦予某些國會成員可以請求司法部部長提請任命獨立檢察官的權力，但是，司法部部長除必須限期回應此一要求之外，並無接受此種請求的義務。此外，在系爭立法的規定中，國會的角色僅限於接收報告或其他資訊，以及監督獨立檢察官的活動，一般說來，這些功能被認為是與國會的其他立法功

能相同。同樣地，系爭立法並沒有對原本即應屬行政權的職能方屬適當的功能，從司法權的角度，予以僭奪，也未以違憲的方式削弱行政權的功能，或者透過使行政權無法行使其憲法所賦予的功能之方式，擾亂憲法各個具有協力關係的部門之間應維持的適當平衡。即使獨立檢察官相較於其他聯邦檢察官來說，可以說是頗為「獨立」，而且在相當程度內，不受行政權的實質監督，但是系爭立法仍然賦予行政權對獨立檢察官的充足控制權力，以確保做為行政權首長的總統能夠行使其憲法所定的義務。

綜上所論，本院認為：國會將獨立檢察官的任命權，劃歸特別法庭行使，並不違背憲法任命條款的規定。其次，特別法庭基於政府倫理法所行使的權力，並不違反憲法第3條關於司法權的規定。再者，政府倫理法並未以違憲方式干預行政權之行使，因而違反權力分立的原則。所以，上訴法院的判決應予以撤銷。

大法官Scalia之不同意見書

本案立法權和行政權兩者間之爭執焦點，起於兩者對於「國會的調查權力範圍」究竟多廣，持有不同看法。本院花費相當多

的力氣，去關注一些相對而言頗技術性的細節問題，例如長篇累牘地討論任命條款和免職權的問題，卻只在其多數判決意見的最後部分，才簡短地提及權力分立的問題。究諸實際，從本院過去有關任命權和免職權的判決中，找不到可以支持本案判決之處。

為說明本院的任命權和免職權理論，大法官Scalia從權力的分立和均衡（equilibration）談起。根據憲法第2條第1項第1款的規定，行政權應該歸屬於總統行使。此一規定的意義，並不止限於某些行政權而已，而是指包括所有的行政權在內。因此，假如我們對於以下兩個問題所提出的答案是肯定的，那麼，我們便該基於權力分立的根本原則，維持上訴法院宣告系爭立法無效的判決：（一）從事刑事訴追的行為（以及決定是否應該提起刑事訴追的調查行為），到底是不是全然屬於行政權的範疇？（二）系爭立法是否剝奪了總統對於調查和訴追權的獨占性控制權力？相當令人驚訝的是，本院對於以上兩個問題的答案，似乎都是採取肯定的立場，然而，本院卻也迴避去作成系爭立法違憲的必然結論，根本無視於其將某些純屬行政權的權力，賦予總統以外的人

之問題。

多數意見認為：獨立檢察官所行使的權力，本質上是屬於行政權，並無重大爭議可言，雖然多數意見此處的論述，限縮在獨立檢察官的「法律執行」功能，原本向來即是由行政部門內的官員所履行的典型功能此一面向，亦無不同。是否可以從其他面向，定義應該屬於總統的「行政權」，亦即僅能由總統行使，不論是立法權或法院均不能行使的權力？毫無疑問地，獨立檢察官的功能，便符合此處的描述。也就是說，獨立檢察官所行使的調查和訴追權，正是屬於行政權的範疇。

至於系爭立法是否剝奪總統控制行政權活動的獨佔權力，多數意見並未明確地指出其總統的獨佔權力未遭到剝奪。但是，多數意見的確指出：透過司法部部長所行使的任免權，總統至少還保有某程度的控制權。大法官Scalia認為：光憑多數意見此一說法，便應該判決系爭立法違憲無效。但是，大法官Scalia認為自己不得不指出：多數意見根本就是過度誇張總統仍具有「某些」控制權的程度，尤其是過度誇大的司法部部長在具有相當理由時，可以對獨立檢察官行使免職權的

意義。大法官Scalia指出：當法院多數意見認定獨立檢察官所涉及的是典型的行政權功能，而且也肯認這些功能可以被指派給並不是全然在總統的控制和監督下的獨立檢察官行使時，等於是在改寫本院的憲法哲學。大法官Scalia認為：決定純粹屬於行政權功能的職能，有多少應該是必須讓總統能夠全然掌控和監督的，從來就不該是本院應該扮演的角色。因為，純粹屬於行政權功能的職能，本來就必須全然納入總統的掌控和監督之下，這是憲法所要求的基本原則。

接著，大法官Scalia指出：憲法賦予總統的義務，包括對於違法行為的調查和訴追，保有全部的控制權力，而憲法第2條也規定行政權應該歸屬於總統。

然而，多數意見卻將這些清楚明確的憲法要求，用一個「衡平檢驗基準」予以替代。到底該用什麼樣的標準去決定是否達成該衡平狀態，到底要讓總統的權力被削減到何等程度，才算是過度削減總統的權力？如果我們偏離憲法的文字，將伊於胡底？最令人感到驚訝的是，多數判決意見甚至並不打算提供答案，只是絲毫不經過任何分析地指出：對於是否調查或起訴總統最親近的

顧問，甚至調查或起訴總統自己的決定，施以控制的能力，並不是行政權運作的核心功能，所以在憲法上並不要求其必須歸屬總統掌控。顯然多數判決意見的論述邏輯是：事情就該如此，因為我們說事情該是如此。放棄憲法第2條所規定的行政權應該歸屬於總統的文字內容，作為本院的判決基礎，而法院甚至也沒有嘗試建立一個具有正當性的標準，使其可以處理眼前的問題，以及未來會出現的類似問題。很顯然地，本案所使用的標準，或許可以被稱之為本院的多數成員絲毫不受羈束的智慧凝聚成的標準，乃依個案而定、讓願意服從的人民接受的標準，這不僅不是我們的憲法所創設的依法而治的政府，甚至是不遵守法治的政府。總之，大法官Scalia認為：系爭立法的確剝奪總統控制獨立檢察官所行使的訴追功能的實質權力，而且，其亦對權力的平衡造成相

當程度的影響。

根據憲法第2條規定的內容，上訴人並非由總統經參議院之參贊和同意後而任命，而是由上訴法院中的特別法庭所任命。上訴人所受的任命，只有在（一）其乃上述憲法第2條內容的意義下所指的次要官員；以及（二）國會可以將任命權賦予法院行使兩個條件均成立時，方屬合憲。

就第一個條件而言，多數意見並未正面回答到底主要官員和次要官員之間的區別為何，而是不管其間界限何在，便很有信心地認定獨立檢察官顯然是落在次要官員此一類型內，而其所提出的理由，則是均不足以認定獨立檢察官屬於次要官員。大法官Scalia認為：上訴人實際上並不附屬於任何官員，因此其並非次要官員，所以不經參議院的參贊和同意和總統任命的方式，予以任命，應屬違憲。（以下略）